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棒球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代表隊 遴選要點

- 一、依據：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四、籌組單位：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 五、遴選組別：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
- 六、遴選日期：
 - (一)少年男子組：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星期二至日)
 - (二)青少年男子組：113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星期一至六)
- 七、遴選地點
 - (一)少年男子組：重新壘球場 A、B 場地、土城綜合球場
 - (二)青少年男子組：中山棒球場、大都會棒球場、三重棒球場
- 八、選手遴選資格：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 (一)戶籍規定：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
 - 2、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 (二)年齡規定：
 - 1、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2、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九、遴選須知
 - (一)少年男子組選手優先以「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長盃少棒錦標賽(附件 1)」、青少年男子組選手優先以「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長盃青少棒錦標賽(附件 2)」作為遴選選手依據，並依前述錦標賽競賽規程所述組隊方式辦理。欲參加遴選之選手，應透過所屬學校報名參賽前述賽事。
 - (二)如遇前款所述賽事無法組成本市聯隊，委由籌組單位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前款所述賽事相關參賽學校棒球教練或熟稔本市學校棒球發展專家學者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或徵召事宜。並依以下過程進行：
 - 1、選手出具一年內相關棒球賽事參賽成績，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2、無相關成績經基層棒球教練推薦者，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徵召。
 - 3、遴選錄取代表隊選手最多為 20 名。
 - (三)有關代表隊職員之遴聘亦優先依第 1 款所述之賽事作為依據，如遇無法順利遴聘之情事，則由第 2 款所述之遴選小組議決。
 - (四)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棒球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

證。

十、附則

-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棒球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 (三)本市代表隊後續相關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委由籌組單位辦理。
- (四)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 (五)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十一、本遴選要點報經主辦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長盃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廣植棒球運動人口，帶動學生棒球風氣，培育傑出人才提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
- 二、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
-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學生棒球聯賽工作小組、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七、參賽隊伍：新北市各國民小學棒球校隊均可報名參加。
- 八、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 九、比賽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壘球場 A、B 場地、土城綜合球場。
- 十、報名：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以網路報名或 LINE 群組報名。
 - (二) 報名地點：報名表請核章後於 9 月 6 日前寄至土城國小(郵遞區號：23670，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先行 E-mail 至 Jerryhu95@yahoo.com.tw 胡竣傑教練收。連絡電話：(02)22700177 分機 831，手機：0975798192。
 - (三) 報名比賽球員至少 12 名，最多 16 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管理、教練(2 人)。
- 十一、抽籤及教練技術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土城國小德風樓二樓會議室。
 - (三) 球隊教練未出席會議者，對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 十二、競賽制度及獎項：
 - (一) 報名組別：各校限報名硬式組 1 隊，球員最少 12 人，最多 16 人，球員年齡須中華民國之國民於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 (二) 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制，各組取 2 隊晉級；準決賽採晉級賽制，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三、四名。(大會將依報名隊數多寡，於教練會議時作最後賽制確定)
 - (三) 比賽採 6 局制：4 局差 10 分、5 局差 7 分，提前結束比賽。
 - (四) 預賽限時 100 分鐘，時間到前 10 分鐘不開新局。若限時後平手，則採強迫取分賽制(無人出局一、二壘有跑者)，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複賽及決賽不限比賽時間，惟若賽完規定局數 6 局平手，第 7 局起採強迫取分賽制(無人出局一、二壘有跑者)，雙方教練在延長賽(第 7 局)延續上一局之棒次打擊，該棒次之前兩棒次分佔一、二壘，以後每局亦同。
 - (五)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六) 大會於所有賽程完成後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項：

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2. 個人獎：打擊獎 3 名、全壘打獎 1 名、投手獎 1 名、功勞獎 1 名、教練獎 1 名。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學生棒球規則(U12)

十四、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 比賽球棒：球棒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其規格標示如下：「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直徑不超過 2 又 5/8 吋，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球棒性能係數 (BPF) 率為 1.15 或更低。」

(二) 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指定用球。

十五、經費：各隊食宿、交通等經費均自理。

十六、保險：請各校自行辦理保險。

十七、附則：

(一) 各隊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向大會紀錄組報到，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

(二) 球隊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在學證明，以備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違者視同違規球員，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三)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四) 球隊比賽時，球員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學校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6 號)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五)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六) 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或開賽時提出說明。

(七) 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 3 壘邊選手席；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對於己隊選手席方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八) 採 6 局制比賽，比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 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九) 採保留比賽制，但不滿 1 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當日第 1 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 1 天出賽 2 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 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2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十一) 比賽除暫停之需要，各隊之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 1、3 壘指導區。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以 1 名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在場為限，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

(十二) 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 3 人，1 局中只能集會 1 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 3 次集會為限，第 4 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 1 次，則計算暫停 1 次。若延長賽時，則每 1 局可集會 1 次。

(十三) 暫停實施方式：

1. 守方時：1 局中只能暫停 1 次(更換投手不計)，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外)。每場第 4 次(含)以後之暫停，則每次都需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1 局暫停 1 次。

2. 攻方時：1 局中只能暫停 1 次，每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

(十四) 投手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投手投球超過 2 局受隔場限制。下一場僅可再投 4 局。

2. 比賽採 6 局制，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6 局，且單日不可超過 6 局(含)，若投滿(含)6 局則受隔場限制。

3. 投手可投變化球。

(十五)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護耳頭盔、面罩、護喉、含下襠型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一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十六) 比賽中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回壘則不限。

十九、本次賽事冠軍隊伍將獲得 2024 年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錦標賽組訓權。前四強之球隊以原住民身分別(五、六)年級人數最多者負責籌組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棒球少年組新北市代表隊。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長盃少棒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		組別：硬式棒球		
領隊：		總教練：		管理：
教練 1：		教練 2：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信箱：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背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身分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備註	報名球員每隊至少 12 人，最多 16 人			

體育組長：

主任：

校長：

附件 2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長盃青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展全民運動，提昇棒球運動風氣，增進身體健康，培育傑出人才提昇青少年棒球技術水準帶動學生棒球風氣，紮實基礎棒球技術水準。
- 二、依據：新北市推動棒球運動總體計畫－113 年工作計畫。
-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七、參賽隊伍：新北市各國民中學均可報名參加（1 校限報名 1 隊）。
- 八、比賽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週一至週六）。
- 九、比賽地點：【中山棒球場、大都會棒球場、三重棒球場】。
- 十、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
 - （二）報名表請蓋學校體育組組章，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先行 E-mail 至 aa810204tw@yahoo.com.tw 趙文健 教練收
 - （三）報名比賽球員至少 12 名，最多 18 名。每隊職員含領隊、總教練、教練兩名、管理。
- 十一、球員報名規定：
 - （一）年齡與學籍：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
註：球員年齡、學籍設籍均以 9 月 1 日（含）為計算基準（即自當年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為一學年）。
 - （二）該球員經註冊報名登錄學生棒球聯賽後，若擬轉至其他學校，須停賽 2 學年，並需符合學籍設籍之規定，始得報名參賽。
- 十二、技術會議：
 -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 （二）地點：福營國中第二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
 - （三）球隊教練未出席會議者，對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 十三、競賽制度及獎項：
 - （一）報名組別：各校限報名 1 隊（硬式）。
 - （二）賽程規劃：
 - 1、賽程分為預賽（分組循環賽制）與決賽兩個階段，以去年市長盃為

本比賽之四名為預賽分組種子，複、決賽(如附件一)。

★如原住民運動會主辦單位有辦理棒球項目，「新北市代表隊」將由本屆市長盃冠軍隊伍負責組訓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青少年男子組棒球賽」。

★冠軍隊伍如原住民人數比例過低無法組訓，則由新北市棒球委員會決議。

(三)比賽方式：採七局制，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時提前結束比賽。

(四)比賽時間：

比賽限 120 分鐘。四強賽事為七局制無限時間。

(五)比賽賽制：

1、採積分制，勝隊 2 分，和局 1 分，敗隊 0 分。

2、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二)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先比失分率，再相同在比得分率，

兩者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採突破僵局制。(無人出局一、二壘有跑者)

3、決賽若未能分出勝敗則採取突破僵局制。(無人出局一、二壘有跑者)，進入下一局時將延續上一局之打序。

4、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 DH

(六)本大會於所有賽程完成後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項：

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2. 個人獎：打擊獎三名、全壘打獎一名、大會 MVP 一名、投手獎一名、功勞獎一名、教練獎一名。

3. 團體獎狀：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學生棒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比賽球棒：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棒球總會認定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鋁質球棒。

(二)比賽用球：由承辦單位指定用球。

十六、經費：各隊食宿、交通等經費均自理。

十七、保險：請各球隊務必自行投保意外險。

十八、注意事項：

(一)各隊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記錄組報到，提出攻守名單。

(二)球隊出場比賽時，應將全隊球員之身分證及學生證集中保管，以備查驗，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違者視同違規球員，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

(三)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四)球隊比賽時，球員可穿金屬棒球釘鞋。學校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18 號)球衣比賽，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

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違者不得出場。

- (五)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請學校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宜快速奔跑。
- (六)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須經承辦單位會同技術委員會商決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另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設置球場特別規則，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或開賽時提出說明。
- (七)參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攻，請在一壘邊選手席，隊名在後者(右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對於己隊選手席方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
- (八)採保留比賽制，但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球，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5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十)比賽除暫停之需要，各隊之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三壘指導區。若球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以一名職員(領隊、總教練、管理或教練)在場為限，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
- (十一)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 (十二)暫停實施方式：
1. 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需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增加暫停一次。
 2. 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 (十三)投手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 比賽採 7 局制，投手每場最多可投 7 局。
 2. 投手投 3 局內(含)不受隔場限制；投 4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
 3. 投手投 3 局，下一場僅可在投 4 局。(投手不受隔場限制下，接連二場最多只能投七局)。
- (十四)特別代跑：
- 當兩人出局時，捕手在壘上當跑壘員時，教練可從預備球員中挑選其中一位選手代跑捕手的位子，該代跑選手不算上場記錄，該捕手必須先下場著捕手裝備，下一局守備時原捕手必須上場擔任捕手位子。(如代跑球

員已上場該局攻擊未結束輪到捕手打擊順序時必須以該局代跑選手上場打擊)

(十五)故意四壞保送：

只須守方球隊總教練出來口頭告知主審，投手不須投球，打者即可保送上一壘。

(十六)壘上無跑壘員打者出局，守方不得內野傳球以加快比賽節奏。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市長盃青少棒錦標賽報名表

學 校：新北市立

組 別：■國中硬式棒球組

領 隊： 總教練： 聯絡人：

教 練：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電話：

地 址：

背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備註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備註	報名球員每隊至少 12 人，最多 18 人				